2018年经济管理学院分团委学生会、社团联合分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换届通知

经济管理学院分团委学生会、社团联合分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在校团委指导下，依托全院学生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，本次换届后成立的学生组织是学院更名为经济管理学院后的第一届，换届工作定于2018年11月中旬-下旬进行。换届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认”和“民主推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面向全院同学选聘学生会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选条件

1、思想积极，政治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。有强烈的责任感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思路清晰，作风踏实，敢于创新，能宏观把握部门工作。

2、热爱学生工作、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，有较高群众威信的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3、在校期间，无违纪现象、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（主席团和正部长不得有不及格科目）。

4、具体标准与要求

主席团（主席、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）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学院、学校大型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申请对象：学院二年级所有在籍学生。（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。）

部门正部长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作风正派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学院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申请对象：学院学生会相对应部门成员。（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、部门。）

部门副部长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学院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申请对象：学院学生会相对应部门成员。（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、部门。）

5、此次换届实行个人申请、班主任推荐、面试竞选、学生测评（班级测评和学生会测评）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学生会换届实行学生会干部试聘制度。如相应岗位技术要求较高或相应岗位无适当人员竞聘，相关要求可适当降低进行试聘。对学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的学生干部，相应要求可适当降低进行试聘。在试聘期内经学院严格考察合格者，将正式聘任为学生会干部。

7、若相关部门干部在学习、工作中存在失职等情况，学院将会立即免除该同学在分团委、学生会中的一切职务。

二、竞选程序

1、申请推荐阶段（11月14—11月19日）

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），另附1000字工作计划。申请书和工作计划请务必在11月19日下午4:00前交至成教楼214，过期不候。

2、资格审核阶段（11月20—23日）

换届组委会将根据竞聘条件对申请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，并通知符合条件（主席、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）的同学准备竞选演讲。

3、主席团竞职演说（11月下旬，另行通知）

申请主席、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的同学准备竞选演讲，现场将进行学生投票。

4、主席团、部长及副部长面试（11月下旬，另行通知）

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准备面试。

5、班级测评

组委会将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班级同学意见测评，测评通过率低于70%者不能进入候选人行列。

6、初步确定阶段（11月下旬）

由换届组委会根据候选人竞职表现、平时表现、班主任推荐意见、学生测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，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7、公示聘任阶段（11月下旬）

初步聘任名单将在学院网页及公告栏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如有异议可直接或书面向学院反映。公示无异议进行正式聘任或进行试聘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换届工作由学院学工办具体负责。

2、学生会各部门、班级推荐候选人时，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推荐人选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拉票贿选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竞选资格。

经管学院分团委学生会

经管学院社团联合分会

2018年11月14日